

优化鼓励类产业目录制度 构建海南自贸港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文 | 叶杨

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两个重要标志,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中做了充分的政策和制度设计安排。其中,在构建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方面,《总体方案》明确将大幅放宽海南自贸港市场准入,并特别强调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但当前,海南自贸港关于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对内资与外资企业适用不同的产业目录,形成了制度层面的内外资竞争差异。对此,许多市场主体特别是外资企业期望海南尽快调整鼓励类产业税收政策相关规则,通过优化此项制度,切实维护和构建海南自贸港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是海南自贸港的内核之一

2018年4月11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海南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将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作为

海南自贸港的显著特征和重点任务来打造。后续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总体方案》中关于投资自由便利领域的政策制度安排,很多都是围绕构建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而设计的。例如,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减少禁止和限制条款等。随着这些政策的逐步实施,海南自贸港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正在逐渐构建。例如,在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方面,全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有33条,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有30条,而海南自贸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仅有27条。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和商务部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皆在不断提升各类所有制市

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许可方面的统一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仅体现在标准制定和准入许可方面,还要在要素获取、经营运营等方方面面,让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享受平等待遇。

当前海南自贸港内外资企业在适用鼓励类产业目录方面存在差别

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是海南自贸港税收制度的基本特征。在低税率方面,《总体方案》明确,对在海南自贸港实质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低税率的安排,《总体方案》明确,在2025年全岛封关运作之前,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这一政策的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而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目录